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一九一九 中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一九 中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五 民國八年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等掘墳盜葬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八年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等掘墳盜葬案」相關檔案保存於9342、10059號卷宗，內含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四月至十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點名單、呈等各類文書七十一件（含附件）。

該案原告黃官炎等稱，其太祖夫婦葬於塢兒頭山，歷代祭掃無異。民國八年清明祭掃時發現，太祖母何氏墳墓被掘損壞，查知係林學宋貪圖吉壤，盜掘何氏墳墓，將己父柩葬於原墳，遂投告城警。被告林學宋等則稱，其父葬於太祖墳塋附近，屬自家祖墳界內，與黃官炎等毫無關係。黃官炎等於當年四月十二日呈遞刑事訴狀，控林學宋「掘墳盜葬」。龍泉縣公署受理此案，經庭審，着兩造改具民事狀，撤銷刑事案。兩造遵諭另遞民事狀，繳交勘費。龍泉縣公署派員實地勘察後，雙方屢屢遞狀控辯。據當年八月和解狀等相關文書，經楊省三等人調解，由林姓取出山價銀洋與黃官炎等，作為讓地之資，准予林姓築墳祭掃。黃氏墓穴仍歸黃氏自行祭掃，二姓不得扞穴附葬，兩造出具結狀和解。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到）	黃官炎等	控林學宋為掘墳盜葬請求拘案押遷事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10059	1—4 5
2	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到）	林學宋等	為希圖敲詐妄誣盜葬事 附1 狀稿	刑事辯訴狀 狀稿	10059	6—10、12 11
3	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到）	黃官炎等	控林學宋為宗譜非公證不能藉抵脫罪事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10059	13—17、19 18
4	（民國八年）四月廿五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0059	20
5	民國八年四月廿五日		供詞	供詞	10059	21—22
6	民國八年四月廿六日（到）	黃官炎等	控林學宋為兄弟堂供互相矛盾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10059	23—29、31 30
7	民國八年四月卅日（到）	林學宋等	為崗塢不分冒墳敲詐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狀稿	10059	32—35、37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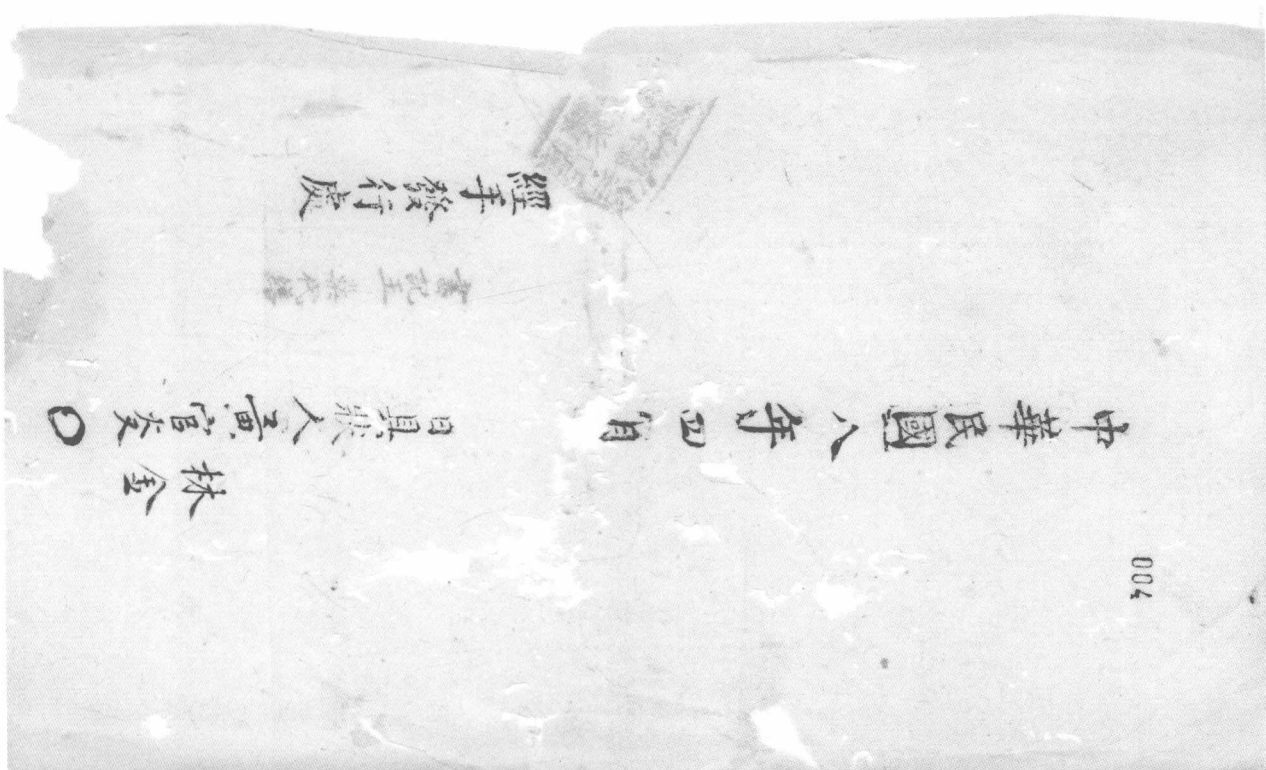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8	民國八年五月五日（到）	黃官炎等	控林學宋為冒認墳墓圖脫掘盜事	民事訴狀	10059	38—42、44
			附 1 狀稿	狀稿	10059	43
			附 2 黃官炎等呈墳圖	粘呈	9342	69—70
			附 3 何氏墓碑印	粘呈	9342	67—68
9	民國八年五月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通知事	通知書（稿）	10059	45—46
10	民國八年五月八日	龍泉縣公署	第一五〇號	訓令（稿）	10059	47—48
11	民國八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趙履泰	為呈覆事	呈	10059	49
			附 1 查勘繪呈圖說	粘單	9342	65
12	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到）	黃官炎等	控林學宋為墳墓部位逐一勘明事	民事訴狀	10059	50—56、58
			附 1 狀稿	狀稿	10059	57
			為是否冒認案經勘明事	民事辯訴狀	10059	59—62、64
13	民國八年五月廿二日（到）	林學銘等	附 1 狀稿	狀稿	10059	63
14	民國八年五月廿四日（到）	黃官炎等	控林學宋等為請求對察訊明律辦事	民事訴狀	10059	65—71、73
			附 1 狀稿	狀稿	10059	72
15	民國八年六月三日（到）	林學銘等	為復訊在即繪具圖說事	民事辯訴狀	10059	86—89、91
			附 1 狀稿	狀稿	10059	90
			附 2 林學銘等呈山圖	粘呈	9342	75—76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0059	82—83
16	（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供詞	供詞	10059	84—85
17	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葉順記	為保林學宋等	保狀	10059	92—95
19	民國八年六月七日（到）	林學宋等	為移契冒認影射混爭事	民事辯訴狀	10059	74—81
			附 1 狀稿	狀稿	10059	108
			附 2 姚氏墓碑印	粘呈	9342	66
			附 3 楊堂公墓碑印	粘呈	9342	78
			附 4 周氏墓碑印	粘呈	9342	79
			附 5 鄭氏墓碑印	粘呈	9342	80—80 [1]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0	民國八年六月十日（到）	林學宋等	為案情有復勘之必要事 附 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10059	96—101、103
		林學宋等	結狀	結狀	10059	102
21	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批）		附 1 切結	結	10059	107
		黃官炎等	控林學宋等為又查出土名塢兒頭之鐵證事	民事訴狀	10059	109—115、117
			附 1 狀稿	狀稿	10059	116
			附 2 黃官炎呈墳山圖	粘呈	9342	71—72
			附 3 周倫徽墓碑印	粘呈	9342	77
22	民國八年六月廿二日（批）		為遵批具結又被謝絕事	民事辯訴狀	10059	118—121、123
23	民國八年六月廿二日（批）	林學宋等	附 1 狀稿	狀稿	10059	122
		林學宋等	為補呈重要證據請求詳細核判事	民事辯訴狀	10059	124—127、129
24	民國八年六月廿五日（到）		附 1 狀稿	狀稿	10059	128
		黃官炎等	控林學宋等為泣求飭吊周顯應之印契事	民事訴狀	9342	1—6、8
25	民國八年六月廿七日（到）		附 1 狀稿	狀稿	9342	7
26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諭知事	諭（稿）	9342	9
27	民國八年七月四日（批）	周顯應	為遵諭繳呈契底簿事	民事辯訴狀	9342	10—14
28	民國八年七月五日（批）	黃官炎等	控林學宋等為漏匿印契湮沒證據事	民事訴狀	9342	15—19、21
			附 1 狀稿	狀稿	9342	20
29	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批）	黃官炎等	控周顯應等為不遵批呈契事	民事訴狀	9342	22—26、28
			附 1 狀稿	狀稿	9342	27
30	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到）	周顯應	為閱批聲敘并叩察釋免傳事	民事辯訴狀	9342	29—32、34
			附 1 狀稿	狀稿	9342	33
31	（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9342	35
32	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		供詞	供詞	9342	36
33	民國八年八月八日（到）	陳興福	為保周顯應	保狀	9342	37—40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34	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到)	楊省三等	為黃官炎等與林學宋等和解事	和解狀	9342	41—44
35	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批)	黃官炎等	結狀	結狀	9342	45—49
36	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批)	林學宋等	結狀	結狀	9342	50—54
37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林學宋等	領狀	領狀	9342	55—57、59
38	民國八年八月十八日	立順醬園	保條	保條	9342	58
39	民國八年十月十七日(批)	黃官炎等	領狀	領狀	9342	60—63
40	民國八年十月廿二日	黃官炎	領條	領條	9342	64
散件						
1			黃官炎等墳山圖	粘呈	9342	73—74



005 刑 告訴人黃官炎 林金德 勳 年不等 住城南

為據文盜葬、請求迅飭拘案押遷、按律擬辦事、緣 告訴人 太祖正全公、太太祖妣何氏于康熙間、全葬西源土石屋、廷場兒頭山、作為双墳、歷代祭掃、安出被告訴人（即市城林學宋）貪圖吉壤、窺 告訴人 山僻遠、不及防顧、胆將何氏墳墓發掘、遺骨盜棄、將伊父樞盜葬原墳、本年陰曆三月初六日、 告訴人 赴該文祭掃、見何氏太婆墳墓、被掘損壞、查知其事、經投城警、張世馬兒、向伊詰究、 告訴人 伊說稱伊祖墳山下、日拆有空穴、伊父于去年四月間、已葬該空穴、 告訴人 莫奈伊何、等狀 告訴人 故禁界內、被告訴人、豈能預料空穴、倘厝父棺、顯係發掘何氏太婆之墳、私為盜葬、無疑議、有此盜葬、滅人墳墓、拋人骨骸、實觸刑律、第二章、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若 求鈞台迅為拘到、押遷、律辦、何以為子孫、 七、何以昭國法、為此泣求 知事暨承審官、電准施行、

008

西至田北至內頂直下分水為界又太祖彥邦壘城北九都西源庵後祖坟山又太祖總元二配徐氏又壘城北西源三配周氏又壘城北西源四配何氏又壘城北西源土名社后崗其故界陳至內頂南至橫路社至坑下水西至田為界又太祖紹義字福堂同太祖姚寺氏同壘城北西源土名社后崗此民祖故厝壘城北西源地方土名庵後社后崗以及界故確有宗譜載明更有墓碑赤壘可証故民又於去年四月間將父棺柩安壘於太祖紹義祠祀祀：故近此壘係壘自己祖故界內對於黃官失林金德勳等壘言關係派官焚等欺氏父親物故忠厚愚懦易於欺詐竟以刑事告訴民等據故盜壘查問告訴人狀據伊太祖正金公太祖妣何氏於廟照

007

刑辯事人訴辯
姓名籍貫住所
林學宋城東不等
為案被控辯訴書
為帝國敵非安逆盜壘檢呈宗清察核恩賜詳細查勘傳集堪輿官擇日並壘故李世路等到案研訊明確究伊因詐妄告抑民掘故盜壘以見虛妄而便按律處理事緣民等太祖祖中侯壘城北九都西源庵後：曾祖另故在首其故界東至田南至田

006

行頒部法司	
狀訴辯事刑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本狀紙金奉定加價當十銅元壹張	
民國年月日報部核准	

五/2-3

五/2-2

五/2-1

2. 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到）林學宋等為希圖敵詐妄誣盜葬事刑事辯訴狀（10059：6—10、12）

同。同塋九都西源地方土名屋邊塋光頭山作為雙壙等語云。
已察民等安塋父故在西源土名庵後社後山內伊等太祖
以及太太祖妣雙壙故墓塋於西源土名屋邊塋光頭但是村名
相同土名久矣。就庵後社后內字義解釋想必使處古時非庵
堂中社廟。後對於告訴人出棉太太祖妣合塋土名屋邊塋光頭
山字義解釋想必誤矣。古時伊人身位屋邊此據告訴人沙
稱太太祖妣故而與民等此塋父故隔不相涉何嘗肯壞此
可証告訴人因詐妄告可知為此憑情檢呈宗譜叩電伏乞
知事暨承審官公鑒施行謹狀

009

東已傳祀明張
奪此批
冒干咎

010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具狀人林言宋等
經手發行處
書記王泰

012

刑辯

011

具狀人林學明 年不等 住城東

為希圖敲詐、妄誣盜墓、檢呈宗譜察核、懇賜詳細查勘、傳集^盜地之堪輿管樟臣、並墓故受^盜丘季世路等到案、研訊明確、究何圖詐妄告、抑民掘故墓、以見虛實、而便按律處辦事緣、民等太太祖中侯、墓城北十九都西源庵後之曾祖母坟右首、其坟界東至田南至田、西至田、北至崗頂、直下分水為界、又太祖父邦、墓城北十九都西源庵後祖坟山內、又太祖紹元二配徐氏、又墓城北西源三配周氏、又墓城北西源四配何氏、又墓城北西源土名社后崗、其坟界東至崗頂、南至橫路、北至塆分水、西至田為界、又太祖紹裘字楊堂、同太祖妣季氏同墓城北西源土名社后崗、此民祖坟、歷墓城北西源地方土名庵後社后崗、以及坟界確有宗譜載明、更有墓碑赤鑿可証、故民父於去歲四月間、將父棺柩安葬於太祖紹裘即楊堂之坟近、此墓係墓自己祖坟界內、對於黃官炎林金德勳等、毫無關係、詎官炎等欺民父親物故、忠厚愚懦、易於敲詐、竟以刑事告訴、民等掘故盜墓、查聞告訴人狀稱、伊太太祖正全、今太太祖妣何氏、於康熙年間、全墓十九都西源地方、土名屋邊塢兜頭山內、作為双塢等語、云云、查民等安葬父坟、在西源之土名庵後社后崗山內、伊等太太祖以及太太祖妣双塢坟墓、墓於西源之土名屋邊塢兜頭、但是村名相同、土名各異、就庵後社后崗字義解釋、想必該處古時、非庵堂、即社廟之後、對於告訴人所稱之太太祖妣全墓土名屋邊塢兜頭山之字義解釋、想必該處古時、即人所居之屋邊、此據告訴人所稱之太太祖妣而與民等所葬父坟、隔不相涉、何需霄壤、如此可証告訴人之圖詐妄告可知、為此懇情、檢呈宗譜叩電、伏乞知事暨承審官、公鑒施行、謹狀

為呈訴宗譜非公證不能藉抵脫罪再求迅予拘到訊明究辦事
切民呈訴林孝朱掘故盜竄一案沈批度傳集訊明候奪等語
查前被告訴人(分林孝宋等)稱林松三宗譜另稱伊太祖繼表
字鴻之同太祖妣李氏同塋城莊西源土名社后崗以及故界
雖有宗譜載明墓碑亦鑒可證故氏父子去年四月間將伊
父棺柩安葬于太祖祖塋數年以來之故近此至係墓自己祖故
界內對于黃官炎林金海動等重乞判係云云云恩宗譜係
伊林姓個人之私証非若官廳上可承証之印契中有見
公証此可比較得藉此抵制希脫掘故盜竄之罪且查前
被告訴人又稱太祖母至西源庵後其故界東至田南至田

015

刑 原 告		事 被 告	
姓名	林金	姓名	林孝宋
籍貫	海豐	籍貫	
住所		住所	
年齡	八十四	年齡	不等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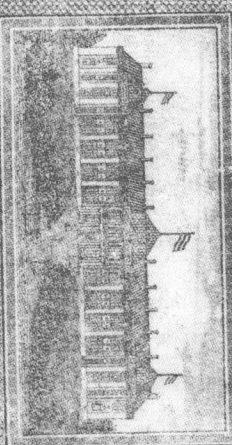
有案

013

行頒部法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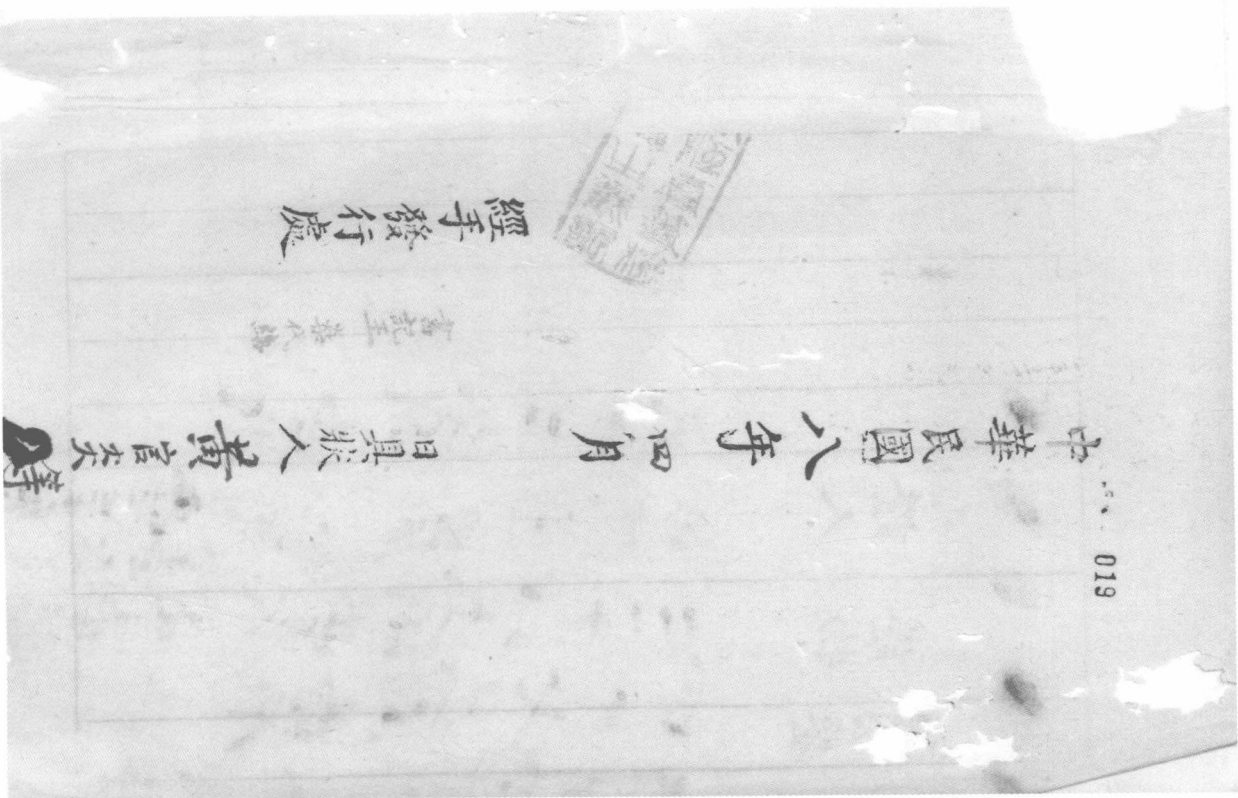
狀訴事刑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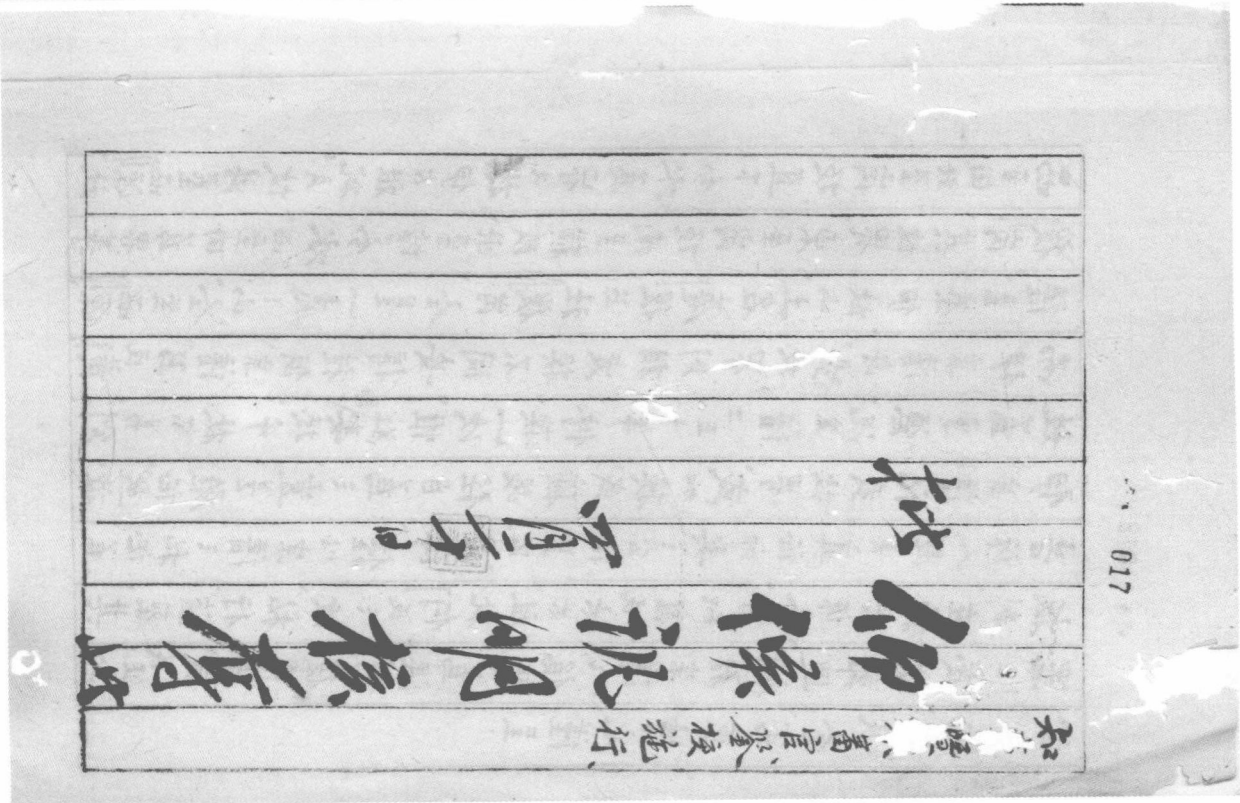


本號紙套定價 壹千銅板裝 民國年月日 報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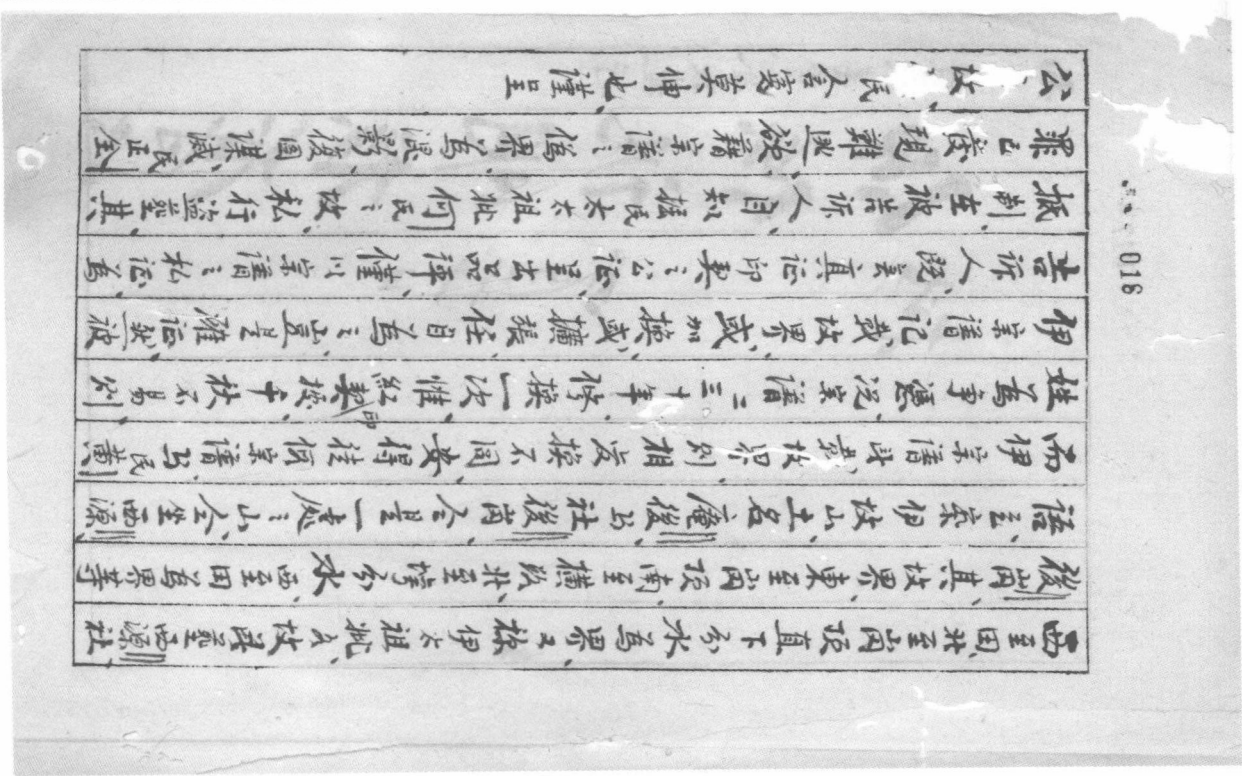
五 / 3-1
五 / 3-2
五 / 3-3
3. 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到) 黃官炎等控林學宋為宗譜非公證不能藉抵脫罪刑事訴狀 (10059 : 13—17、19)



五/3-6



五/3-5



五/3-4

告訴人黃官炎 林金海 謝一 年不計

018

為宗譜非公証、不能藉抵脫罪、再求迅為拘到、訊明究辦、事切良民呈訴、其季宋據墳盜墓一案、沐批、廣集証明核奪、寸示、查面被告訴人（即其季宋）稱、狀稱、據呈宗譜、并稱伊太祖昭表、字楊堂、同太祖妣季同、墓在北西源、白土名、社后崗、以及墳界、確有宗譜載明、墓牌亦鑿可証、故民父于去年四月間、將伊父昭振、及墓于太祖昭表、即楊堂之墳近、此墓係墓自己祖墳界內、對於黃官炎、林金海、一甘、毫無關係、云云、其思宗譜、係伊林姓個人之私証、非若官所上、既承認之、即契中有見之、公証者、豈可以此得藉此抵制、希脫掘墳盜墓之罪、且查聞被告訴人、狀稱、太王祖、即墓西元、庵後、其墳界、東至田、南至田、西至田、北至崗頂、直下分水為界、又稱伊太祖妣各墳、即墓西元、社后崗、其墳界、東至崗頂、南至橫路、北至塘、分水、西至田為界、寸示、查伊墳山、土名、庵後、其社后崗、全是一處之山、全坐西元、而伊宗譜、既載墳界、則相交換不同、安得能假宗譜、與民黃姓、為爭墓、況宗譜二三十年、修換一次、惟紅印契、批、千秋不易、則伊宗譜、既載墳界、或加換、或擴張、任自為之、豈是確証、然被告訴人、既無真証、印契之公証、呈出品評、僅以宗譜之私証、為抵制、在被告訴人、自知掘民太王祖妣何氏之墳、私行盜墓、其罪已發現難逃、欲藉宗譜之偽界、為隱影、復圖謀滅、民、正全公之、故使民、舍冤莫伸也、謹呈

點名計開
黃官炎 五十二歲 農
黃林金 四十二歲 商
黃德勳 三十八歲 農
黃學宋 四十七歲 農
黃世兒 五十四歲 商
黃學明 四十五歲 商
仰雨 造改具民事狀
徵納 廿黃 候勸明核
雜 存案刑事撤
銷此附
四月廿五日
日單

4. (民國八年) 四月廿五日點名單 (加批) (10059 : 20)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廿四日

林學明於年四月歲商業故文故工年四月間安厝於邑通和庵
後與社后崗隔去一塘一崗社后崗黃姓並無祖坟屋也隔
去一畝田龍氏坟山契不知失於何處亦未曾尋獲秘局宗譜

黃姓契拿與林姓有過卷字就呈這樣的

林學明於年四月歲轉回故文工年四月間安厝於故址其社后
崗氏故屋兌與黃姓有與故穴不曉得有個空厝樣子又不相
識故不知月之黃姓故名離黃姓故穴之把來作主

張世才兒於年五歲歲移林姓屋故中不曉得所說之上年
四月間聲的據林姓說那個空厝樣子是林姓祖坟極黃姓說

呈黃姓祖坟氏自己到山去看過離黃姓大約二丈之地民將
黃姓契拿與林姓有過卷字就呈這樣的

林學明於年四月歲商業故文故工年四月間安厝於邑通和庵

黃官失於年五十二歲種田夫祖坟并何氏前國家貧未之
左碑該處故穴故與本是一穴因貧苦附葬一穴亦在故
界四年之清明祭掃林學明祖坟離氏祖坟四丈新聲的
故離氏祖坟一丈之地林學明家故穴之故祠時妻產民不曉得民
祖坟被伊失陷了一穴契據存在民家林金全如兒尋出
來約民不識字約來作主

黃林金於年三歲商業故與工年字有無產主故民不曉得從
前就呈這樣的離故與官交介

黃德烈於年二十八歲種田林姓與民祖坟一德之地契大祖遺
下有無產主的不知情林才家不曉得產主民不曉得這一張
契據作主